

联 合 国

大 会



安全理事会



Distr.
GENERAL

A/49/932
S/1995/528
29 June 1995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大会
第四十九届会议
议程项目15(c)
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：
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

安全理事会
第五十年

各国团体提名的候选人名单

秘书长的说明

1. 1995年4月30日秘书长致函《国际法院规约》缔约国,提请注意国际法院因法官罗伯特·尤多尔·詹宁斯爵士(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)于1995年7月10日起辞职而出现空缺。秘书长在同一函件内根据《法院规约》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,邀请《规约》缔约国的团体提名可担任法院法官职务的人士。秘书长还要求至迟在1995年6月21日收到提名。

2. 秘书长谨依照《法院规约》第七条的规定,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交各国团体所提名的候选(参看附件)。

3. 法院的组成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选举程序载在作为A/49/931-S/1995/527号文件的秘书长备忘录内。候选人简历载在A/49/933-S/995/529号文件内。

附件

国家团体提名的候选人名单

<u>姓名和国籍</u>	<u>下列各国团体提名</u>
罗莎琳·希金斯 (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)	奥地利 比利时 加拿大 中国 厄瓜多尔 法国 希腊 匈牙利 印度 意大利 日本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